



2021年1月29日 星期五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B67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9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9号)核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46,956,518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9,999,978.5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0,544,298.60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99,455,679.90元。2020年11月26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40号”《验资报告》。

2020年11月27日,公司、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8)。

2020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现金方式对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电子”)增资6亿元人民币,再由青海电子对其控股子公司青海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诺德”)增资6亿元人民币。2020年12月22日,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9、临2020-080、临2020-084)。

二、本次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1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下属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对控股子公司青海电子增资3.8亿元人民币,再由青海电子对青海诺德增资3.8亿元人民币,以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年产15000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工程”。其中,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利息约379,823,286.55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剩余部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2、临2021-003、临2021-006)。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2021年1月27日,公司、青海诺德、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币种/币种比例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4800222029100044	人民币/100%

 三、《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甲方”)、青海诺德(简称“甲方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简称“丙方”)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15000吨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工程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二如果以存单/定期方式存放上述募集资金须及时书面通知丙方,并承诺存单/定期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定期方式续存,并书面通知丙方。甲方二存单/定期存款不得质押。 3、甲方二各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非现场询问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常江、于越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制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6、乙方授权甲方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7、甲方二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达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甲方、乙方

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丙方,同时按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0、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约定日期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1年12月31日解除。 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改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本协议自新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之日起失效。持续督导期间届满前,甲方更换持续督导机构的,本协议自甲方、丙方双方终止持续督导关系之日起失效。 13、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当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并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协议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14、就本协议某一条款产生争议和纠纷并进行仲裁,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与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0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00万元。 公司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5,1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00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5,100万元。 (三)本期所预计的业绩为本公司初步测算,未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90.36万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420.94万元。 (三)每股收益:-0.1060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上年同期公司因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影响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公司已于2019年度末对该项应收款项扣除可收回部分后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期无此项因素影响,公司本期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较2019年度减少。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转回,转让部分股权取得的投资收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债务重组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约3,6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不存在分歧情况;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测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0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21-013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领贸易”)之全体股东于2021年1月5日与南昌远启沐格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启沐格”)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于2021年1月28日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吴俊辉先生、吴敏廷先生、吴玉娜女士、吴玉霞女士变更为廖志远先生。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邦领贸易、大股东邦领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领国际”)关于权益变动的告知函。邦领贸易之全体股东吴敏廷先生、吴玉娜女士、吴玉霞女士、杨敏(自)升先生、翰玮韬先生、林波先生与远启沐格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邦领贸易的100%股权转让给远启沐格;同日,邦领国际签署了《关于放弃表决权事宜的承诺函》,承诺自吴敏廷先生、吴玉娜女士、吴玉霞女士、杨敏(自)升先生、翰玮韬先生、林波先生依据与远启沐格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累计收到其支付的股权转让款730,560,000元之日起,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5,815,412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5.46%),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表决权。 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6日、2021年1月8日、2021年1月1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cn)的《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稿)。 二、本次股权转让过户登记的情况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1-001

康希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000.00万元到-4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24,321.85万元到27,321.85万元,同比增加155.13%到174.27%。 2、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000.00万元到-5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33,555.48万元到36,555.48万元,同比增加192.36%到209.55%。 3、公司预计2020年度发生的研发费用为44,000.00万元到47,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28,825.41万元到31,825.41万元,同比增加189.96%到209.7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0,000.00万元到-4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24,321.85万元到27,321.85万元,同比增加155.13%到174.27%。 2、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1,000.00万元到-54,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33,555.48万元到36,555.48万元,同比增加192.36%到209.55%。

康希诺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世纪阿姆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贵阳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和原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松岗分公司、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西丽分公司、徐州市芭田生态有限公司、徐州市禾协肥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合计254,215.28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54,215.28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内容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到账日期	是否计入当期损益	是否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补助来源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补助	100,000.00	2020年7月9日	是	否	政府补助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补助	300,000.00	2020年7月9日	是	否	政府补助
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补助	21,000.00	2020年7月9日	是	否	政府补助
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补助	54,200.00	2020年7月18日	是	否	政府补助
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补助	1,000,000.00	2020年7月18日	是	否	政府补助
6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补助	29,000.00	2020年7月9日	是	否	政府补助
7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补助	-46,764.00	2020年7月18日	是	否	政府补助
8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补助	1,000.00	2020年7月18日	是	否	政府补助
9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补助	30,000.00	2020年7月18日	是	否	政府补助
1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补助	100,000.00	2020年7月18日	是	否	政府补助
1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补助	100,000.00	2020年7月18日	是	否	政府补助
1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补助	-1,000,000.00	2020年7月18日	是	否	政府补助
13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补助	44,250.00	2020年7月18日	是	否	政府补助
1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补助	5,544.00	2020年7月18日	是	否	政府补助
1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补助	36,000.00	2020年7月18日	是	否	政府补助
16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补助	22,000.00	2020年7月18日	是	否	政府补助
17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补助	100,000.00	2020年7月18日	是	否	政府补助
18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补助	100,000.00	2020年7月18日	是	否	政府补助
19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补助	60,000.00	2020年7月18日	是	否	政府补助
2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补助	100,000.00	2020年7月18日	是	否	政府补助
2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补助	100,000.00	2020年7月18日	是	否	政府补助
2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补助	14,000.00	2020年7月18日	是	否	政府补助

公司获得的以上政府补助均为现金形式的补助,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金额已经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表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中,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为254,215.28元人民币,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为0.00元人民币。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表所述政府补助中,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54,215.28元人民币,按照经济业务实质,其中计入其他收益198,600.00元人民币,计入营业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再次超过1%的公告

股东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2021年1月28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众利丰”)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再次超过1%的告知函》;基于对新北洋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联众利丰于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28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02,57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6%,增持股份比例超过1%。 2021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联众利丰于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月21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36,98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1%,本次为上述公告后联众利丰的再次增持。 本次增持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变动超过1%的具体情况

日期	增持股份数量(万股)	增持股份比例(%)
2020年12月18日	936,980.4	1.41%
2020年12月19日	0	0%
2020年12月20日	0	0%
2020年12月21日	0	0%
2020年12月22日	0	0%
2020年12月23日	0	0%
2020年12月24日	0	0%
2020年12月25日	0	0%
2020年12月26日	0	0%
2020年12月27日	0	0%
2020年12月28日	0	0%
2021年1月29日	902,570.3	1.36%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13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决议事项。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万丰科技园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滨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在实施股份回购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据此,在计算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时应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86,648,520股。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0人,代表股份数1,073,529,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475%。 2.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1人,代表股份数834,977,005股,占

外收入55,615.28元人民币。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2020年度利润人民币11.81万元,公司将合法、合规、合理使用该补助资金,高效率的实现资金安排。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获得政府补助5,349,869.48元,预计将会增加2020年度利润人民币454.6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预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400.00万元-4,000.00万元	盈利1,400.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400.00万元-2,000.00万元	盈利1,400.0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收益	0.10-0.12	0.04

 二、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1、贵州生产基地的生产工艺打通及综合产能的持续释放,产品销售毛利率与上年同期相比有较大幅度上升。 2、公司优化供应商货款结算方式,减少资金占用,财务费用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度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再次顺利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证书编号:GR202044200007;发证时间:2020年12月11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将继续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2020年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1-005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再次超过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由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再次顺利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证书编号:GR202044200007;发证时间:2020年12月11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将继续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2020年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1-006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再次超过1%的公告

股东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2021年1月28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众利丰”)出具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再次超过1%的告知函》;基于对新北洋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联众利丰于2021年1月25日至2021年1月28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02,570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6%,增持股份比例超过1%。 2021年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联众利丰于2020年12月18日至2021年1月21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36,98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1%,本次为上述公告后联众利丰的再次增持。 本次增持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变动超过1%的具体情况

日期	增持股份数量(万股)	增持股份比例(%)
2020年12月18日	936,980.4	1.41%
2020年12月19日	0	0%
2020年12月20日	0	0%
2020年12月21日	0	0%
2020年12月22日	0	0%
2020年12月23日	0	0%
2020年12月24日	0	0%
2020年12月25日	0	0%
2020年12月26日	0	0%
2020年12月27日	0	0%
2020年12月28日	0	0%
2021年1月29日	902,570.3	1.36%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13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决议事项。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28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万丰科技园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滨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在实施股份回购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据此,在计算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时应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即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86,648,520股。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0人,代表股份数1,073,529,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475%。 2.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1人,代表股份数834,977,005股,占